

证券代码：873959

证券简称：迅航星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59	迅航星辰	2024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进行见证。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度报告摘要已由董事会编制完成，形成了《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与《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3) 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24)。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了《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了《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工作报告，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的财务决算情况编制了《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的财务预算情况编制了《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八）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深圳迅航星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因经营性需要，拟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 6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等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九）审议《提供担保的议案》

现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迅航星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金额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由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迅航星云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朱艳军及董事周柳芳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证券账户卡。
-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9:0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钱程 电话：18503051408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2201室公司会议室
-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